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原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因此，同意取消原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关于调整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积极响应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2016年度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史克通

周长刚

2017 年 4 月 11 日